



CB(1)540/06-07(01)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tainer Tractor Owner Association Limited

新界葵涌葵昌路88號10樓 電話: 2745 0886 圖文傳真: 2786 3305
10/F., 8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Tel: 2745 0886 Fax: 2786 3305 E-mail: tractor@hkctoa.com.hk

傳真文件: 2121 0420

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主席:

就閣下以私人條例草案提出“立法強制性在貨車的車尾裝設倒車視像系統”一事回應, 貨櫃運輸同業十分認同道路駕駛安全的重要性, 本會更是葵青區議會道路安全小組成員, 對推動道路安全一向不遺餘力, 因此希望閣下及各委員在考慮提出立法前能全面的詳細考慮各相關問題, 本會對這法例有以下看法:

- (1) 立法強制性在貨車的車尾裝設倒車視像系統並不是最有效能減掉倒車意外的發生, 相信任何人都不能擔保立法安裝倒車視像系統後就不會再發生倒車意外。
- (2) 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倒車意外在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是187宗, 而2006年1月至11月期間是159宗, 相比較下略為減少, 在意外事例內大部份是屬於私家車及輕型車輛。近期發生的貨車倒車意外主要是司機嚴重疏忽引致, 屬特別的個別事件。
- (3) 據了解美國交通部全國公路交通安全署在2006年11月呈交與國會的研究報告中, 指出倒車視像裝置亦有其限制, 例如受到天氣及陽光折射影響, 而且司機的速度、專注程序及反應時間等, 對倒車裝置的效用均有重大影響, 美國當局仍需深入探討及評估倒車裝置的效用。因此若立法強制性貨車加裝尚未肯定效用的“倒車視像裝置”後, 所發生的意外可能更嚴重, 豈不是變成一個危害市民的法例, 對道路使用者更沒有保障。
- (4) 太過依賴科技的設備, 更加令司機失去警覺性, 眾所周知最靈敏的電子系統也有其盲點及失誤, 相信更加會增加意外發生的可能性。
- (5) 太過著重罰則時車主或司機亦只著重車輛是否合乎法例要求, 卻沒有真正面對駕駛的安全, 照顧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因此會方認為真正解決倒車意外有以下意見:

- (1) 現有的貨車是否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必須由車主/司機自願性選擇, 因此本會不反對立法要求所有重型新車註冊時必須設備“倒車視像裝置”。
- (2) 教育司機才是基本的源頭, 建議在教車及考牌的內容中加入安全駕駛的重要性, 手持駕駛盤時對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責任性等, 防患於未然勝過事發後才懲罰和補救。

相信以各委員的智慧, 定能深思熟慮及理智的選擇解決問題的方案。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主席黃 基啟

2006年12月14日

副本: 交通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運輸業界團體